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本集團與鑫軒型煤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鑫軒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津西鋼鐵與鑫軒型煤已簽訂鑫軒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計鑫軒每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的每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

釐定鑫軒每年上限金額經考慮(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指定產品之需求；(ii)該等指定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ii)於鑫軒框架協議期間該等指定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鑫軒型煤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張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由於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因張玉海先生是津西特鋼的董事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新先生及相應地鑫軒型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在鑫軒框架協議下的鑫軒每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除其他的，就有關津西鋼鐵及鑫鼎達之間訂立的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及由津西鋼鐵及金兆來之間訂立的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之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鑫軒框架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需合併計算。就有關鑫軒框架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在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鑑於上市規則的第14A.101條，因(i)鑫軒型煤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鑫軒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屬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iii)董事局已批准鑫軒框架協議；及(iv)董事們，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鑫軒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津西鋼鐵(與及由其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鑫軒型煤(與及由其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而簽訂，而連同鑫軒每年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鑫軒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津西鋼鐵與鑫軒型煤已簽訂鑫軒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鑫軒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津西鋼鐵(為買方)；及
- (ii) 鑫軒型煤(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鑫軒型煤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鑫軒型煤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該等指定產品」)。

期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政策

該等指定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在相關時間的普遍市場之價格，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不會高於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指定產品之價格，與及在交貨時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上述的價格政策，並在本集團向鑫軒型煤下單時根據定期審閱以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與鑫軒型煤作個別討論該等指定產品的價格。基於此情況，董事們認為上述釐定採購該等指定產品之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而進行。

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鑫軒每年上限金額

預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鑫軒每年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如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54,000,000元 ^(註1)
二零一七年	108,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108,000,000元

註1：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軒型煤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指定產品的交易只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釐定鑫軒每年上限金額經考慮(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指定產品之需求；(ii)該等指定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ii)於鑫軒框架協議期間該等指定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簽訂鑫軒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於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定期及持續方式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簽訂鑫軒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確保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現行的鋼鐵生產業務是攸關重要的。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鑫軒型煤的資料

鑫軒型煤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鑫軒型煤的主要業務為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張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由於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因張玉海先生是津西特鋼的董事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新先生及相應地鑫軒型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在鑫軒框架協議下的鑫軒每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除其他的，就有關津西鋼鐵及鑫鼎達之間訂立的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及由津西鋼鐵及金兆來之間訂立的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之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鑫軒框架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需合併計算。就有關鑫軒框架協議、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在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鑑於上市規則的第14A.101條，因(i)鑫軒型煤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鑫軒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屬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iii)董事局已批准鑫軒框架協議；及(iv)董事們，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鑫軒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津西鋼鐵(與及由其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鑫軒型煤(與及由其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而簽訂，而連同鑫軒每年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局確認並無董事於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存有重大利益，與及並無董事在審批鑫軒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包括鑫軒每年上限額之董事局決議案上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金兆來」	指	遷西縣金兆來精選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鐵粉
「金兆來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金兆來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津西特鋼」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特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新先生」	指	鑫軒型煤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及張玉貴先生的兒子
「張玉貴先生」	指	鑫軒型煤的法人代表，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哥哥及張新先生的父親
「張玉海先生」	指	津西特鋼的董事，其為張玉貴先生的弟弟及張新先生的叔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鑫鼎達」	指	遷西縣鑫鼎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鑫鼎達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鑫鼎達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鑫軒全年上限金額」	指	有關鑫軒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鑫軒型煤」	指	遷西縣鑫軒型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鑫軒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鑫軒型煤之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軒型煤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輕燒白雲石、鐵粉、焦炭、石灰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